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东台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及相关耗材询价采购

合同编号：JSZC-320981-ZHCD-X2025-0017

甲 方：东台市公安局

乙 方：东台市科健标牌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东台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东台市科健标牌厂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及相关耗材询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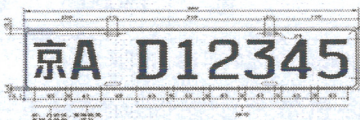
一、合同价款及成交内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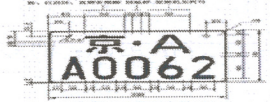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及相关耗材询价采购

1.2 标的质量标准：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质量应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1.3 标的需求：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小型汽车号牌	440×140，蓝底白字，白框线，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以下的载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适用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其他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标准示意图： 	副	8000	49	392 000
2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80×140，渐变绿底黑字，黑框线，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以下的新能源汽车。其他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标准示意图： 	副	4000	65	260000
3	低速车号牌	300×165，黄底黑字，黑框线，符合 GA 802 规定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其他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标准示意图：	副	400	36	14400

						
4	摩托车号牌	220×140, 黄底黑字, 黑框线,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两轮普通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和正三轮摩托车。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标准示意图: 	副	3500	18	63000
5	大型汽车号牌	前: 440×140 后: 440×220, 黄底黑字, 黑框线,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含)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适用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 有轨电车。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标准示意图:  	副	200	47.5	9500
6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	详见“附件: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套	17000	2.28	38760
7	驾驶证证夹	详见“附件: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套	45000	0.4	18000
8	行驶证证夹	详见“附件: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套	15000	0.4	6000
总价(大写)		捌拾万壹仟陆佰陆拾元				

注: (1) 本项目招标数量为预估数, 综合单价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一律不予调整, 结算价=Σ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2)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调试、对接等费用、车旅、安全、培训、检测、专利技术、质保和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

1.4 供货期限: 一年, 接到采购人制作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完成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履行地点: 东台市公安局

1.6 履行方式: 供应的货物到本项目安装现场, 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 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或仓库并由乙方负责看管,

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而货物卸放至甲方指定场地或仓库前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待合同所供货物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经过验收合格（达到甲方可投入运行条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后，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从次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

1.7 包装方式：按各种类耗材原始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壹仟陆佰陆拾元（小写：**801660** 元）。此价格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调试、对接等费用、车旅、安全、培训、检测、专利技术、质保和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

三、服务要求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为：四年，自采购人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退、换、维修服务。

（2）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四、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对乙方的劳务工的全面管理，负责监督乙方的劳务进度、生产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生产；

（2）负责与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及处理日常事务；

（3）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进行验收审核，按实结算货款。

5.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配合和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指派的现场人员的协调，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安全监督等部门的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定期对其雇佣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对其雇佣工人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3）负责对其雇佣工人的现场设备操作规程及工艺的培训，保证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工艺；

（4）乙方负责为其雇佣工人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成交价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规定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供货期限内每季度按当季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数量结算至实际结算总价的 98%（扣除预付款支付剩余部分），供货期限结束并移交全部资料后退换履约保证金（无息），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一律不予调整， $\text{结算价} = \sum \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实际供货数量}$ 。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取消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比例。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询价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照询价文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硬件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A、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B、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C、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D、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E、乙方须完成甲方所有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工作,须符合甲方要求并试运行 1 个月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F、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G、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H、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出具书面确认证明。

I、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10.7 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人的询价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 0 月 2² 日

附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技术规范：

（一）号牌基本规范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法定标志，是电子警察、公路卡口等交通监控设备对机动车实施监管的重要载体，号牌的唯一性和清晰完整是对号牌的基本要求。

按照公安部 2017 年重点改革任务安排，本项目采购的号牌制作供应商必须使用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与公安机关的机动车号牌选号系统进行无缝对接。为保证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按期完成，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对各系统的对接工作。

供应商生产的号牌必须有生产序列标识，省厅总队将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不应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制作号牌、生产无生产序列标识号牌、篡改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等严重违规情形的，立即停止其号牌制作业务，严格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一律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另外还需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二）号牌产品采用标准

（1）号牌制作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287-2016《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 3) 《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A/T 1135-2014）；
- 4) 江苏省交警总队《关于印发《全省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公厅 2017--415 号）的有关质量及安全标准；
- 5)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64 号令）。

（2）品质要求

金属材料的机动车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在本区行政辖区内制作。

1) 金属材料号牌基材应满足：

a) 金属材料号牌基材应使用铝质材料，并符合 GB/T 3880.1 的规定。铝含量应不小于 99.60%；

b) 铝质材料的力学性能应符合 GB/T 3880.2 的规定，其中抗拉强度 80MPa~120 MPa，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不小于 60 MPa，试样原始标距为 50mm 时的断后伸长率不小于 6%；

c) 铝质材料至少有一面经过氧化处理或树脂涂层处理，氧化层或涂层的厚度 $5\ \mu\text{m}\sim 8\ \mu\text{m}$ ；

d) 大型汽车后号牌和挂车号牌使用铝质材料厚度为不小于 1.2mm，其他号牌使用的铝质材料厚度不小于 1.0mm；

e) 金属材料号牌表面应使用符合 GA 666 要求的反光膜。统一的省、市汉字简称标识或新能源汽车号牌专用标识应在反光膜内层预印，标识的内容、式样应与备案的一致。

2) 金属材料号牌外观要求如下：

a) 表面应清晰、完整，不应有明显的皱纹、气泡、颗粒杂质等缺陷或损伤；

b) 字符整齐，着色均匀；

c) 表面不同反光区域应反光均匀，不应有明显差异，其中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字符应反光；

d) 反光膜应与基材附着牢固，字符和加强筋边缘不应有断裂；

e) 正面应有清晰的反光膜型号标识和省、市汉字简称标识或新能源汽车号牌专用标识。标识和机动车登记编号方向一致且无倾斜或变形；

f) 生产序列标识应清晰完整，且有动态的省、市行政区划代码字符；

h)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两条正弦曲线应连续清晰，

且有动态景深效果。

3) 号牌外廓尺寸应符合 GA36-2018 的规格要求, 且误差为正负 0.5%。

4) 所有机动车号牌产品应进行 100%交付检验, 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生产序列标识和外观检查。如果有产品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 则该产品视为交付检验不合格, 不得交付。出现不合格时, 应在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不合格品登记, 并进行不合格品处理。

5) 其他有关要求均按 GA36-2018、GA666-2018 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 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所在地进行实地抽查。

二、号牌制作点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287-2016)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满足, 以下要求:

(一) 项目制作服务要求:

(1) 在东台市公安局车管所设立制作点, 涉及相关费用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单独立项。

(2) 场地要求

场地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有固定专用场所, 且相对独立、安全;

应至少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和发放区, 且生产区和保管区应相对独立;

面积应大于 30 m²。

(3) 设备要求

应配备以下设备:

智能冲压设备;

防伪专用模具;

制作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以外号牌的，应配备烫印设备；
二维码识别模块。

（4）安全要求

生产区和保管区的安全设施应正常运行，且符合以下要求：

应有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的规定；

出入应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配备消防器材。

压字机安全操作规程。

（5）制作管理制度要求

应建立并执行以下制度：

机动车号牌制作、发放流程；

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

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

号牌半成品管理制度；

号牌成品管理制度；

废品管理制度。

（6）对号牌制作点的工作要求：

按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有条件的自行一体化生产号牌半成品、成品，无条件生产号牌半成品的订购号牌半成品；

按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购计划组织号牌成品制作，制定制作工艺手册指导生产（作业指导书），具有品质保证措施、保证质量并及时交付；

号牌成品交付前应完成机动车登记编号和生产序列号的采集并上传号牌管理信息系统；

不合格的号牌半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

不合格的号牌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机动车登记编号和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

(7) 监管要求

1) 机动车号牌制作单位有制作点备案表、机动车号牌防伪专用模具备案表、机动车号牌防伪设备备案表、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设备备案表、加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及总队印章。

2) 机动车号牌每二年送号牌监管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并取得符合 GA36-2018 标准的检测报告。

3) 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要求组织备案登记，备案时应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反光膜厂家出具的号牌质量担保以及与号牌制作工艺相适应的烫印膜、烫印设备、油墨等的品牌型号和工艺参数。

(8) 供应商需从质量服务计划、人力资源配备安排、服务措施及服务项目等方面提供相关的方案实施计划。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相关行业标准政策调整（行业标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要求、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系统、产品配送系统），应保证满足最新行业标准需求。

(二) 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 在车辆入户地点，现场制作号牌，当天发放号牌。供应商成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机动车号牌制作点的设置、设备投资等生产必备的手续和设施设备，确保完成成交后遗留的机动车号牌的制作及发放，以后当日制作，当日发放。

(2)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号牌成品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

规定“金属材料的机动车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制作”，并报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供应商须于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江苏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备案证明材料。

（三）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交货地点、时间：车主办理号牌手续后，在东台市公安局车管所现场制作，2 小时完成交付。

（2）验收方式：号牌制作完成后，交付入户车主，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G A 36—2018、G A/T 128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车主有权拒收，对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质保期：不少于四年，自采购人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实施、管理方案，保证售后服务顺利进行。

（5）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能无条件随时进行品种数量的调整。

（6）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7）供应商要建立废旧号牌收回、销毁工作台账，严格废旧号牌回收监管，坚决杜绝废旧号牌流入社会。

三、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一）外观结构

1、号牌固封装置主要由螺栓、螺母、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组成；

2、号牌固封装置各组成部件表面应均匀光滑、无镀层脱落现象；

3、固封扣盖上应有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的汉字和代表发牌机关代号的字母，与号牌上机动车登记编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和发牌机关代号一致。汉字和字母为凹印。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应符合 GA36-2007 中 5.7

的要求，发牌机关代号应符合 GA36-2007 附录 A 的要求；

4、用号牌固封装置安装好号牌后，固封底座应紧贴号牌，且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结合紧密，固封装置不得有松动；

5、振动试验后，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不应分离，号牌固封装置不应出现松脱现象；

6、使用常规工具拆卸号牌固封装置，固封扣盖和固封底座在 5min 内不应分离。拆卸后的号牌固封装置应当被损坏，无法重复使用。

(二) 规格尺寸

1、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要求采取内扣式。固封扣盖上汉字字体为 7.8mm 宋体，英文字母字体为 9.2mm Times New Roman,汉字和英文字母的字符宽比为 95%。汉字和英文字母的字符组合位于固封扣盖中央；

2、螺栓规格为 M6（螺杆螺帽垫片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3、用号牌固封装置安装好号牌后，号牌固封装置不得遮盖号牌上的机动车登记编号。

(三) 材质性能

1、号牌固封装置材质各部件全部为 304 不锈钢内扣式。扣盖厚度为 0.4MM，底座厚度为 0.6MM；

2、螺栓抗拉伸性能：在环境温度下，按 GB/T228-2002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时，螺栓的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500N/mm^2 ；

3、综检硬度性能：在环境温度下，按 GB/T3098.1-2002 中 8.4 规定的方法进行验时，螺栓的洛氏硬度应不小于 22；

4、螺栓抗扭性能：在环境温度下，按 GB/T3098.13-199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时，螺栓的最小破坏扭矩应不小于 $13\text{N}\cdot\text{m}$ ；

5、防锈性能：盐雾腐蚀试验后，号牌固封装置外表应无明显锈蚀痕迹。固封安装使用后，一年内发现有锈蚀现象的，要赔偿甲方损失。

(四) 其他要求

1、每套号牌固封装置按照运输、贮存要求，有适当的包装，以防止产品损坏,包装箱内应有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装箱单等；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804-2008)相关要求；

3、中标方须提供完善的安全保密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资料，确保专用于江苏省的固封装置不外流，承诺所供专用于江苏省的固封装置不售卖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中标资格，中止合同；

4、所投固封装置须有防伪功能及防盗防拆卸功能；

5、中标人所供的专用固封装置上必须有生产厂家专属的标识（记）；

6、所投固封装置须为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产品，投标时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产品的材质、式样及规格、型号等，发牌机关的中英文代号不作检测要求）。

四、机动车驾驶证夹

1、材质：外皮为黑色人造革，内皮为透明无色塑料；

2、式样：正面压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字体为 16pt 宋体，“机动车驾驶证”字体为 34pt 长宋体；

3、规格：折叠后：长度为 $102\text{mm} \pm 1\text{mm}$,宽度为 $73\text{mm} \pm 1\text{mm}$,圆角半径为 $4\text{mm} \pm 0.1\text{mm}$ ；

4、外观：证夹外表手感柔软，外型规正挺括，折叠后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压印字清晰无边刺，插页和内皮透明无裂纹，内外皮封口牢固、均匀、无错位，证卡应能轻松地插入和取出；

5、耐温性能：证夹在温度 $-5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的环境下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注：1、符合 GA482-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要求；

2、投标时出具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行驶证证夹

1、材质：外皮为蓝色人造革，插页及内皮为透明无色塑料；

2、式样：正面压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字体为 16pt 宋体，“机动车行驶证”字体为 34pt 长宋体；

3、规格：折叠后：长度为 $102\text{mm} \pm 1\text{mm}$ ，宽度为 $73\text{mm} \pm 1\text{mm}$ ，圆角半径为 $4\text{mm} \pm 0.1\text{mm}$ ；

4、外观：证夹外表手感柔软，外型规正挺括，折叠后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压印字清晰无边刺，插页和内皮透明无裂纹，内外皮封口牢固、均匀、无错位，证卡应能轻松地插入和取出；

5、耐温性能：证夹在温度 $-5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的环境下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符合 GA37-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的要求，投标时须出具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1、合同期内，以上产品每年按批次随机抽查取样送检，检验机构由业主指定并送检，送检费用和公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经抽检产品不合格，由采购方没收，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并对供应商按每批次总额的 150% 进行赔偿。